

新市镇（2023）031 号地块征地项目公众参与调查公示

根据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意见》的通知（中办发〔2021〕11号）、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《浙江省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》的通知（浙委办发〔2019〕53号）等相关规定，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受德清县新市镇人民政府委托，对新市镇（2023）031号地块征地项目进行社会风险评估。现将本项目相关信息进行如下公示：

1、项目名称：新市镇（2023）031 号地块征地项目

2、项目范围：乐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，待征收土地面积为 0.0151 公顷（具体以勘测定界成果为准）

3、项目内容：为满足新市镇的建设需求和发展需要，现决定对乐安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进行征收。为确保此次征地工作的顺利实施，根据国家、省、市、县各级有关征迁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结合乐安村实际，制定补偿方案。

4、征求意见对象：受项目建设影响的公民、法人和其它社会组织。

5、征求意见内容：①决策项目对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；②拟决策项目对当地居民生产生活的的影响；③拟决策项目对社会稳定的影响；④利益相关者的意见与建议。

6、评估单位：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小杨 联系方式：13335720058（微信同号）

7、自公示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可通过上述联系方式，以电话、短信、微信等形式提出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。

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

2023 年 3 月 13 日

